



2025年1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136次月度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介绍了禁化武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决定的相关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如我先前所述，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实现这一紧迫目标至关重要。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干事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 2020年7月9日)。在该决定第12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 还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 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交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6. 缔约国大会(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C-25/DEC.9, 2021年4月21日)。在该决定第8段中, 大会决定如下: 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和各缔约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了执理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所载的全部措施。

7. 故谨根据执理会和大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一百三十六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公约》)。《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迄今为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初始宣布进行核查的工作一直在进行。而且，鉴于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在过去 11 年中发现了众多的漏洞、差距和不一致之处，仍然不能把该宣布视为准确和完整。

9. 无论政府发生什么变化，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义务依然有效。禁化武组织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继续为禁化武组织技秘处根据《公约》来努力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案提供着法律框架。

10.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不断变化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了解清楚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全部范围和规模。技秘处继续密切跟踪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局势，其中特别关注其与化学武器相关的设施的状况。

11. 在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查考号：SQH.3.25.1，2025 年 1 月 7 日)中，卡塔尔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向技秘处和禁化武组织的全体成员国通报如下：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萨德·哈桑·沙尔巴尼大使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提出的正式请求，在与总干事密切磋商和协调后，卡塔尔已同意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化武组织的利益，直至有另行通知为止。因此，卡塔尔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现已成为叙利亚官方和禁化武组织之间在海牙的唯一的正式联络渠道和唯一的有效对话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截至本报告的提交日，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不断演变，没有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而向执理会提交的任何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月度报告。技秘处已就此事与作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化武组织的代表的卡塔尔常驻代表团进行了联系，并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汇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13.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4. 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9 月加入《公约》以来，技秘处一直与叙利亚的有关当局进行了合作，以便澄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三条所作的宣布中发现的漏洞、差距和不一致之处。2014 年 4 月，为跟进正在进行的澄清宣布的工作，并考虑到若干国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关切，总干事设立了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称为宣布评估组(宣评组)，以就宣布中的任何漏洞、差距和不一致的问题与叙利亚的有关当局进行互动。

15. 自 2014 年 4 月以来，根据《公约》、执理会的决定(EC-M33/DEC.1、EC-81/DEC.4、EC-83/DEC.5 和 EC-94/DEC.2)、大会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C-25/DEC.9)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宣评组已经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了 28 轮磋商，并且已进行了两次有限的部署，以澄清在叙利亚有关部门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后续宣布中存在的各项未决问题。

16. 由于宣评组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初始宣布提交了 20 项修订，借以就其化学武器方案宣布了更多的和以前未曾宣布的内容。这包括：新增的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另外几个化学武器研发设施；涉及一些先前没有宣布的化学战剂的活动；大量此前未宣布的化学弹药；有关叙利亚化学方案的所有内容的其它补充资料。

17. 根据《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宣布下述内容：曾在已宣布的前化学武器设施中生产和/或被武器化的所有化学战剂，尽管这些设施已被宣布为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战剂和/或对其进行武器化。

18. 迄今，宣评组提出并报告了一共 26 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有 7 个问题已经解决，而其余 19 个尚未解决。宣评组此前所报的 19 个未决事项的实质内容仍引起技秘处的严重关切，因为这涉及已报称销毁的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之前以其它方式消耗的大量化武战剂和弹药，但技秘处却无法充分核实其去向。这还涉及可能存在大量化武战剂，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却一直未向技秘处宣布其生产情况。

19. 除了上述 19 个未决问题以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仍未根据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宣布所有剩余的化学制剂，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非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氯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这还包括下述设施：对在于 2017 年 3 月在拉塔梅纳赫发生的袭击中被使用的化学武器(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那些设施曾经对其进行了开发、生产和储存，并且为了在战场上使用而对其进行了实战储存。

20.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更大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三和第四份报告中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

2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的任务授权，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 日，技秘处对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十一轮视察。关于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的最终视察报告，其已于 2024 年 11 月底发布。
22. 如先前所报那样，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对科研中心进行第十二轮视察。但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已经恶化，该轮视察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消。
23. 关于从此前的各次视察中产生的迄今仍未决的问题，即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的视察期间收集的样本中发现了一种附表 2.B.04 化学品一事，同时有关视察组在于 2022 年 9 月视察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时观察到的一种双重用途化学品的来源和使用情况，技秘处尚未收到任何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新资料。
24. 技秘处随时准备就上述问题与叙利亚的有关当局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如需)进行进一步的互动。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25. 2024 年 12 月 26 日，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萨德·哈桑·沙尔巴尼大使先生进行了电话磋商。磋商的目的是帮助禁化武组织的专家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干事还继续与联合国的高级别官员进行磋商。
26. 在发给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行工作的卡塔尔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的普通照会(NV/ODG-651/24,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技秘处回顾了如下情况：总干事曾经建议部署一个技秘处的专家小组前往叙利亚，以就叙利亚的化学武器问题与叙方专家进行互动，而总干事在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就叙利亚化学武器一事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长的信函中也表达了该建议。该照会载有“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关于叙利亚的 9 点行动计划”。照会中还回顾了以下情况：总干事接受了叙利亚外交部长关于其访问大马士革的非正式邀请，这将使总干事能够——除其它外——在必要时向叙利亚政府的高级别成员和叙利亚专家介绍有关情况。鉴于叙利亚方面没有任命任何专家来与技秘处的小组进行互动，而且该小组也无法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干事向部长提议了两个访问大马士革的日期。截至本报告的日期，技秘处仍在等待对该提议的答复。
27. 在发给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行工作的卡塔尔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的另一份普通照会(NV/ODG-652/25, 同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技秘处强调了为化学武器相关地点和在那里的有关物件提供保障的重要性，其目的是确保技秘处根据《公约》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时协助叙利亚政府对化学武器构成的风险和危害进行管理。
28. 技秘处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去了一份普通照会(第 NV/ODG-636/24 号,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其应继续履行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请其履行那些义务。此外，技秘处再次请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对在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中列出的所有设施和活动作出宣布。技秘处还请对方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最新资料：

(a) 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研究、开发、生产、储存和测试设施/地点的安全和完好状况；

(b) 涉及到来自那些设施/地点的材料和/或文件资料的任何转移和变化情况或事件；及

(c) 为了确保在当前条件下遵守《公约》而正在实行的措施。

29. 同一天，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收到了该照会，同时使馆人员告技秘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的局势不允许其在当时转发该照会。这份普通照会已经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30. 根据《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12(b)条，总干事请求召开一次执理会会议，以讨论与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局势。此后，执理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第六十六次会议，会上总干事就此事发了言。执理会注意到了技秘处分发的一份说明(EC-M-66/S/1，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其中载有第 NV/ODG-636/24 号普通照会；同时注意到了总干事的发言。执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31.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到以下内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任何双边协议。截至本报告的日期，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仍在不断变化，敲定该协议延期 6 个月的工作无法完成。技秘处已与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卡塔尔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进行了联系，以便处理此事。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32.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33. 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34.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

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35. 调鉴组正根据题为“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1/S/3, 2019 年 6 月 28 日)继续进行调查,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2 段,技秘书处将继续保存并向联合国大会第 71/248 (2016)号决议所设的机制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任何相关调查实体提供资料。此外,根据《公约》和决策机构通过的决定,技秘书处将继续将调鉴组的知识和专门技能纳入标准作业之中。

36. 技秘书处正在密切跟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事态发展,因为那些情况有可能会产生更好的机会,可借以获得并接触到在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的证据和证人。调鉴组随时准备一经获准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便即部署到该国。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37. 在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执理会决定: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 (a) 向技秘书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 (b) 向技秘书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38. 到 90 日期满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39. 关于按照 EC-94/DEC.2 第 8 段的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技秘书处正在监控目前的安全局势,并将在准备好为此目的而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缔约国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

40. 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在经认真审查之后,并在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暂停《公约》赋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权利和特权。

41. 在该决定第 8 段中,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决定如下:一俟总干事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全部执行了 EC-94/DEC.2 第 5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大会将恢复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截至本报告的日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42. 技秘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上述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互动，并将按照授权继续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决定

43. 如此前所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决定(C-28/DEC.12,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技秘处正在按照现有的报告义务来报告该决定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的相关内容。

追加资源

44.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目前，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宣评组的工作；调鉴组的工作；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 8 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4 81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45.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需充分宣布和销毁叙利亚的整个化学武器方案，同时接受技秘处的相应核查，本组织将需要依靠缔约国的支持，即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未来的任何非例行性任务。技秘处还将按照其预期进行的活动而继续酌情调整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留驻人员。

结语

46.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与叙利亚过渡政府进行互动，以为下述工作找出最佳方式：技秘处根据《公约》、禁化武组织的各项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协助叙利亚过渡政府履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全部义务。